

沈阳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法治沈阳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沈阳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政府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各区、县（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市直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考核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区、县（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承办以市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县（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

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沈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市政府所属机构和区、县（市）政府、开发区法律顾问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市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市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十二）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体系建设，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审查修改相关规章草案，对有关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对环境保护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十三）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服务，负责监狱系统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监狱系统生产安全

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2.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197.74	一、本年支出	3,197.74	3,197.74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22	496.2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69.14	2,069.14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6	320.46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23	107.23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4.69	204.69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 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四)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3,197.74</b>	<b>支出总计</b>	<b>3197.74</b>	<b>3197.74</b>	<b>0.00</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97.74	2,530.79	66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22	496.2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6.22	496.2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6.22	496.2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9.14	1,402.19	666.95
20406	司法	2,069.14	1,402.19	666.95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247.15	1,247.1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14.05	0.00	214.05
2040603	机关服务（司法）	13.20	0.00	13.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6.20	0.00	116.2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	0.00	1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5.00	0.00	155.00
2040650	事业运行（司法）	155.04	155.04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50	0.00	6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6	320.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46	320.4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8	74.4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1	0.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67	245.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3	107.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3	107.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8	98.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5	8.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9	204.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9	204.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2	158.4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27	46.27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0.79	2001.09	529.70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929.58	1929.58	
30101	基本工资	618.88	618.88	
30102	津贴补贴	733.69	733.69	
30103	奖金	51.57	51.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67	245.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04	103.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1	9.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42	158.42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9	8.79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70		529.70
30201	办公费	26.41		26.41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4.63	4.63
30206	电费	17.79	17.79
30207	邮电费	19.08	19.08
30208	取暖费	24.72	24.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2	11.22
30211	差旅费	87.09	8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44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81	9.81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29.36	29.36
30216	培训费	17.36	1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2	4.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15	23.15
30229	福利费	1.93	1.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2	34.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83	138.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5	79.19

303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50	71.50	
30301	离休费	43.42	43.42	
30302	退休费	21.58	21.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50	6.5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3,197.74	一、基本支出	2,530.7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29.58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70
四、财政结转资金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0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0.00	二、项目支出	666.95
六、单位事业收入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单位其他收入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9
八、调入资金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债务利息支出	0.00
		基本建设支出	2.30
		其他资本性	0.0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0.00
		对企业的补助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其他支出	117.86
<b>收入总计</b>	<b>3197.74</b>	<b>支出总计</b>	<b>3197.74</b>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97.74	3,19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22	49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496.22	49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496.22	49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9.14	2,06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69.14	2,06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247.15	1,24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14.05	2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司法）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6.20	1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司法）	155.04	1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50	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6	3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46	3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8	7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5.67	2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8	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5	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9	20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9	20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2	15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27	4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3,197.74	2,530.79	1,929.58	529.70	71.50	666.95	0.00	546.79	0.0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11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22	496.22	359.51	13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6.22	496.22	359.51	13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6.22	496.22	359.51	13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9.14	1,402.19	1,012.48	389.71	0.00	666.95	0.00	546.79	0.0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117.86
20406	司法	2,069.14	1,402.19	1,012.48	389.71	0.00	666.95	0.00	546.79	0.0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117.86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247.15	1,247.15	905.37	3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14.05	0.00	0.00	0.00	0.00	214.05	0.00	1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0

2040603	机关服务 (司法)	13.20	0.00	0.00	0.00	0.00	13.20	0.0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16.20	0.00	0.00	0.00	0.00	116.20	0.00	1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5.00	0.00	0.00	0.00	0.00	155.00	0.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司法)	155.04	155.04	107.11	4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68.50	0.00	0.00	0.00	0.00	68.50	0.00	16.34	0.0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4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20.46	320.46	245.67	3.28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320.46	320.46	245.67	3.28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74.48	74.48	0.00	3.25	7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0.31	0.31	0.00	0.04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45.67	245.67	2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3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07.23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8.38	98.38	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8.85	8.85	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9	204.69	20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04.69	204.69	20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58.42	158.42	15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27	46.27	4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666.95	666.95	0.00	0.00
沈阳市司法局					455.90	455.90	0.00	0.00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248.74	248.74	0.00	0.00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为了建立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强对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的监督,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确保人民监督员顺利履行职责,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及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安排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合计: 16.34万元。 1.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5.4万元: 参照辽宁省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标准,按每人每次300元,年内案件数量约60件,每次案件3人计算,需经费5.4万元; 2.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经费5.4万元: 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102人,培训2天,每人按530元计算(住宿1晚250元,4餐140元,场地资料等其他费用140元),需经费5.4万元; 3.购买人民监督员相关书籍、学习资料经费2.04万元; 4.人民监督员管理人员学习考察经费3.5万元: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赴先进地区学习考察,每人次按3500元计算,共计10人次,需经费3.5万元。		16.34	16.34	0.00	0.00
	人民调解工作保障经费	为加强沈阳市人民调解工作,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调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安排人民调解经费。	合计: 70.2万元。 1.人民调解指导经费23.2万元。(1)宣传经费11.7万元,订阅《人民调解》周刊450份,每份260元(全年52期,每期5元);(2)培训经费7.5万元,用于对司法所长、首席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培训两期,每期150人,每期5天;(3)表彰基层调解委员会4万元。 2.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27万元,用于购置办公文具、文书档案、纸张印制等补助经费。 3.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20万元,每个案件补助10元,全市每年约2万起案件。		70.20	70.20	0.00	0.00

	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经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明确标准安排,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衔接工作,各地监所按照固定标准发放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经费(包含:食宿费、交通费),刑释解教人员由所在地司法所人员衔接。参照省财政厅做法,此项经费列入司法部门局部门预算,预算金额参照监狱局提供的2018年释放人员情况,此项资金预算执行中据实核拨。	合计:3万元。 全年刑释犯人213人,需经费3万元。		3.00	3.00	0.00	0.00
	卫生间维修改造	此费用主要包括南楼2、4、5层楼男、女卫生间维修改造,保证正常办公条件。	合计:13.2万元。 1.地面0.35万元:25m <sup>2</sup> ×140元; 2.棚顶0.25万元:25m <sup>2</sup> ×100元; 3.墙面0.56万元:80m <sup>2</sup> ×70元; 4.门1.04万元:门口0.25万元(5个×500元),蹲位门0.39万元(3×1300元),洗手间门0.4万元(2个×2000元); 5.洗手台、蹲便、灯具等用品2万元; 6.水、电、暖改造0.2万元:25m <sup>2</sup> ×80元; 小计:4.4万元。 2、4、5层楼合计:13.2万元。(4.4*3=13.2万元)。		13.20	13.20	0.00	0.00
	基层法律服务业务费	此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基层法律服务、公证管理、律师管理、劳改劳教释解人员帮教等内容,立足于服务基层,服务于社会。	合计:37万元。 1.基层法律服务经费17万元,主要是服务于社区,设立基层工作专栏等; 2.公证行业管理8万元,主要是对公正行业进行行业管理、政策指导、公证员任职审查、公证员培训、监督等; 3.律师管理7万元,主要是对我市律师的从业资格的审核管理、行业规范管理等; 4.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经费5万元,主要是对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就业、申请优惠政策等进行法律援助及实施具体帮助等。		37.00	37.00	0.00	0.00

	法律宣传及普法专项经费	主要通过印刷自编普法刊物、编制普法微电影、动漫和建设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广场、法治公园，以及通过广播、广告、报纸、电视、LED大屏幕、互联网、微信、直播等媒介和载体，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常识，宣传先进典型，推进社会普法。	<p>合计：100万元。</p> <p>1.摄制法制音像制品经费22万元。包括制定普法光盘、编导、摄制等费用；</p> <p>2.举办专题法制宣传活动经费31万元。包括每年12月4日法制宣传日专项宣传；每年一次的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单位法制宣传活动；《律师法》、《禁毒法》等专项法律宣传日活动等；</p> <p>3.普法培训经费3万元。培训宣传骨干、乡镇司法所长、社区党支部书记等共2期，每期150人，每期1天，每期每人100元；</p> <p>4.基层普法设施建设17万元。包括建法制宣传栏等；</p> <p>5.印制10万份法律法制宣传资料经费10万元，发放范围是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及市人大、政协委员及13个区县社区发放；</p> <p>6.利用广播、广告、报纸、电视等媒介，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教育经费17万元。</p>		100.00	100.00	0.00	0.00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截止目前，全市在册社区矫正人员4405人，预计2019年全市接收社区矫正人员达到5000人以上，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办公、会议、培训、宣传、检查考核、学习考察、表彰奖励、通讯设施、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系统维护、矫正人员就业培训和困难救助等费用。	<p>合计：9万元。</p> <p>1.区县调度会议费2万元：每季度召开一次，每次0.5万元（用于会场租用、材料印刷等）；</p> <p>2.教育宣传经费1万元：印制社区矫正教育宣传材料等；</p> <p>3.培训费6万元：对全市298名（社区矫正助理员211名，司法所招录的派遣人员24名，区县（市）司法局主管局长、社区矫正科长、安置帮教科科长等基层单位人员计29名，市局下派工作人员24名，社区矫正处组织培训人员及授课人员10名，共计298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培训。</p>		9.00	9.00	0.00	0.00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207.16	207.16	0.00	0.00
	设备购置	原法律援助中心新入职4名大学生士兵，未配备办公设备，需4套办公桌椅及电脑。	<p>合计：2.3万元。</p> <p>1.电脑3800元/台×4=1.52万元；</p> <p>2.办公家具1950元/套×4套=0.78万元（含：职员台1张、职员椅1把、文件柜1个、普通椅3把）。</p>		2.30	2.30	0.00	0.00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法律援助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实际需要，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p>合计155万元：</p> <p>1.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案经费35万元。包括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聘请翻译费、仲裁费、鉴定费；</p> <p>2.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援助案件办案补贴105万元。在本市区内办案的，刑事案件每件400-800元，民事、行政案件每件500-1000元；到郊县、跨市办案的，刑事案件每件600-1000元，民事、行政案件每件800-1500元；跨省办案的，刑事案件每件800-2000元，民事、行政案件每件1500-2500元；再审案件每件200元；</p> <p>3.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经费3万元；</p> <p>4.法律援助卷宗档案管理经费6万元；</p> <p>5.购置法律援助有关资料、印刷简报、文书经费6万元。</p>		155.00	155.00	0.00	0.00
	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培训考试经费	2019年沈阳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经费预算是按照相关规定，每年需对持有《辽宁省行政执法证》有效期满3年的行政执法人员和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2019年，需要对三年前已通过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约2000名市政府各部门到期换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和约800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资格考试，共计约2800人。	<p>合计：49.86万元。</p> <p>1.授课场地费9.2万元：共培训2800人，其中，换证2000人需培训2天，每期300人，每期租场费0.8万元，7期需5.6万元；新增800人需培训3天，每期300人需3期，每期1.2万元，需3.6万元。</p> <p>2.教师授课费4.6万元：每天0.2万元，10期共23天；</p> <p>3.印制教材费4.2万元：2800人，按每人需辅导材料印制费15元；</p> <p>4.考务费12.66万元：（1）考试场地费2.82万元。全年参加考试人员2800人，每个教室30人，需94个教室，每个教室300元；（2）监考费5.64万元。按每考场2人监考，需188人监考，每人监考费300元，共需5.64万元；（3）阅卷费1.4万元。按阅1份卷5元，2800份共需1.4万元；（4）考卷、准考证印制费2.8万元。</p> <p>5.培训人员餐费19.2万元：（1）午餐每天30元，到期换证2000人，培训2天，计12万元，（2）新增人员800人，培训3天，计7.2万元。</p>		49.86	49.86	0.00	0.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11.05	211.05	0.00	0.00
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旧）					211.05	211.05	0.00	0.00

	重大法律事务专家论证费	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支付专家论证费。 2018年1—9月份法制办承办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法律事务350件，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557件，估计2018年承办重大法律事务500件。预计2019年承办重大法律事务600件。	市政府法律顾问换届后由10人增加到20人，另设市政府法律专家库，均承担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工作。预计2019年承办重大法律事务600件，法律事务专家论证费用约60万元。		60.00	60.00	0.00	0.00
	全市法律条款宣传费及印刷费	1.《立法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2.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报市人大常委会等需要印刷上报。3.政府规章在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在通过沈阳日报发布的同时，并需印刷下发。4.法制信息及全市行政执法检查汇编印刷。	合计：12万元。1.《立法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法制信息费4.8万元。2.地方性法规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上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每件需印刷费2000元，年均10件，计2万元。3.每件政府规章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及印发需印刷费2000元，20件政府规章，计4万元。4.全市执法检查计划汇编200套，每套60元，共1.2万元。		12.00	12.00	0.00	0.00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1.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调查、取证、核查。2.组织全市专项执法检查。3.执法证件制作。4.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费、行政执法委托书制作。5.实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6.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共计：7.55万元。1.专项执法检查、案卷评查、调研等工作费用:3万元。2.2019年预计打印行政执法证15000件，每件计1元，计1.5万元；2019年需对《行政执法证》副页套印市政府章15000件，每件计1元，计1.5万元；合计3万元。3.2019年制作行政执法监督证500件，每件1元，计0.05万元。4.2019年制作行政执法委托书1000本，每本15元，计1.5万元。		7.55	7.55	0.00	0.00
	行政复议应诉费	2019年估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00件；代市政府出庭应诉和答复在省政府复议市政府案件70件。	合计39万。1.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费用，调查取证、听证、论证、送达、公告等计30万元；2.办理应诉和答复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费用，调查取证、听证、论证等费用，计4万元。3.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调研费用5万元。		39.00	39.00	0.00	0.00
	立法评估费用	拟对4件立法项目进行评估，每件评估费用8万元，计32万元。	拟对4件立法项目进行评估，采取政府法制机构组织专家评估或请第三方评估的方式，每件评估费用3万元，计12万元。		12.00	12.00	0.00	0.00
	市政府规章发布及征求意见费	按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计划和计划外追加项目以及上一年度立法计划结转项目不少于20件。	合计68万元。政府规章在沈阳日报（晚报）发布或登报征求意见按广告收取费用，因每件政府规章的篇幅不一，平均每件规章占《沈阳日报（晚报）》1/2篇幅，按第四版面计算需3.4万元，20件规章发布或征求意见需68万元。		68.00	68.00	0.00	0.00
	市人大、市政府立法调研费	按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计划和计划外追加项目以及上一年度立法计划结转项目，同时结合立法工作需要，到立法先进省、市调研相关立法情况。	合计12.5万元。2019年我市需立法调研项目约20件，需到立法先进省、市调研相关立法情况。调研经费共需12.5万。		12.50	12.50	0.00	0.00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3,197.74	3,19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9.43	2339.43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1929.47	192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409.96	4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8.31	858.31									
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旧）	858.31	858.31									

##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3,197.74	2,530.79	1,929.58	529.70	71.50	666.95	0.00	546.79	0.0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117.86
沈阳市司法局	2,339.43	1,883.53	1,421.85	392.63	69.05	455.90	0.00	403.74	0.0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49.86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1,929.47	1,680.73	1,267.29	344.67	68.77	248.74	0.00	2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409.96	202.80	154.56	47.96	0.27	207.16	0.00	155.00	0.0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49.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858.31	647.26	507.74	137.07	2.46	211.05	0.00	1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0

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旧)	858.31	647.26	507.74	137.07	2.46	211.05	0.00	1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0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公开表11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预算数						2019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1		4.3	24.8		24.8	54.58	15.44	4.42	34.72		34.72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类级)	购买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购买方式	预算数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 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合计								
1									
2									
	.....								

沈阳市司法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司法局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司法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198.74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984.36 万元增加 1214.3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与市法制办合并以及增加了二级预算单位等。

### 二、关于沈阳市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4.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72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5.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5.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法制仲裁代表团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二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增加了 9.9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与市法制办合并以及增加二级预算单位。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1.7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11.58万元，增加30.14%。由于与市法制办合并，所以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沈阳市司法局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沈阳市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沈阳市司法局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666.95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